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昌工程行即彭麒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8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1「待補正事項欄」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仍適用之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

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依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事實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以聲請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向被告購買如附表2所示堆高機2台（下稱系爭堆高機）。系爭堆高機雖暫存在被告之車廠，但實際上已由伊點收並取回使用，被告僅能於取得伊同意時，才可暫時使用。惟系爭堆高機經訴外人即債權人德益綠能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益公司）誤為被告所有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365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查封程序等語，經查：

㈠原告為彭麒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在卷可憑，因原告並非法人，又非非法人團體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負責人彭麒偉為當事人。然原告起訴狀僅有「長昌工程行」之簽名，未有負責人彭麒偉之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經長昌工程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且原告提出補正之起訴狀時，應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。

㈡系爭堆高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台信鑑定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信公司）鑑定價格後，經台信公司鑑定系爭堆高機之價格為40萬8,000元，審酌台信公司於115年7月15日至系爭堆高機放置地點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查勘，並以成本法、比較法、收益法、清算價值法鑑定系爭堆高機之價格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；且原告

起訴與台信公司製成該鑑估報告書之日期距離未逾1個月，堪信原告起訴時，系爭堆高機之交易價額為40萬8,000元，又因低於德益公司所執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額67萬5,971元，故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40萬8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,53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㈢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起訴狀僅列債務人為被告，而未以債權人即德益公司為被告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格被告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又因原告起訴狀並未表明被告有何否認其權利之情形，亦應由原告具狀陳報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1：

編號	待補正事項
1	補正經長昌工程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。
2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。
3	補正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格被告。

附表2：

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堆高機	2	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	TOYOTA 2.5噸